

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

电气学院〔2022〕15号

关于印发《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研究所、实验中心、科室，全体师生：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杜绝安全隐患，保障学院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电气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电气学院[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实施细则》。经2022年4月28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

电气工程学院
2022年5月9日

电气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规范性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矿大[2019]25号）、《中国矿业大学校园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实施办法》（中矿大〔2020〕63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中矿大[2019]46号）、《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中矿大[2020]9号）、《电气工程学院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电气学院[2022]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制度，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三防”（防火、防盗、防事故）责任人，配备必要设备，定期检查“三防”等方面措施落实情况，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条 实验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实验室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品安全、大功率设备安全及治安防盗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规范性、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院建立学院、实验中心和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学院书记、院长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重要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实验中心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 长：院长

副组长：分管实验室的院领导

成 员：其他院领导、系主任、研究所副所长、实验中心主任、安全员。

职 责：负责拟定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年度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年度经费预算，实施实验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调查实验室安全事故并进行责任追究，审议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绩效考核与评价，监督指导有关实验人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及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院承担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一)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二) 根据学科、专业特点, 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三) 组织开展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四) 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危险源及风险点, 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五) 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六) 组织实施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七) 负责做好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 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实验中心承担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监管责任, 主要职责包括:

(一) 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承担的任务, 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二) 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三) 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员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

体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四）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九条 相关教师对使用的科研实验室和教学实验室安全负有全部责任。要严格执行上级的规章、规范和要求，并接受督查；健全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和指导相关生产人员；督查安全生产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整改。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实验室应急制度和实验室风险评估制度等。

第十一条 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高压及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

（一）高压实验设备安全管理。高压实验室应按规定设置安全遮栏、安全警示标识、电气闭锁、安全信号灯及警铃，实验人员操作区应铺设满足相应电压等级防护的绝缘橡胶垫。试验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发现缺陷及时处理，并应做好缺陷及处理记录，不准将带缺陷试验设备强行投入试验。高压试验室必须有良好的接地系统，以保证高压试验测量准确度和人身安全。高压实验接地系统的接地电阻不超过 0.5Ω 。非实验人员严禁进入实验室。

（二）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科研实验室使用单机超过 5kW 的大功率设备应在实验中心备案。大功率设备应在醒目位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使用中的大功率设备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大功率设备应使用独立带有漏保的空气开关控制，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三）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花线、老化的线缆和木制配电板，不得超负荷用电。使用接线板时，应靠墙或实验台固定，不串联、不落地，

地面线缆需设有防护盖板。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维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四）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高压、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外侧悬挂统一规范的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标明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危险源、防护要求、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信息。实验室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五）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台、橱柜等安放规范、布局合理；消防设备应放在适当位置，醒目易于提取，且不得随意挪动。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所有进出实验室人员均应在《实验室人员进出与安全环境登记本》上及时规范登记。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四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要求，学院对实

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主任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研究所副所长每两周巡查不少于1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七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十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

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九条 实验中心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得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新增实验项目须事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并提出应对风险的措施，报送学院、学校审批备案后开展；进行电气实验须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有风险性实验及节假日开展实验时必须有教师现场指导。

第二十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实施的管控，实行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确保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到位、有效；建立重点风险部位、重大危险源分布档案和数据库，明确每一部位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队伍建设、培训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机制、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

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院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安全防护设施和应急器材齐备。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危险标识或安全警示标志。实验室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七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加强仪器设备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八条 学院将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优

先推荐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评选和学院年底教职工考核优秀评选。

第二十九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学院关停实验室，直至整改到位，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优秀，并扣除 1-3%的年度考核绩效；造成安全事故的，按《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处理，相关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优秀，并扣除 2-5%的年度考核绩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安全工作相关制度为准。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1.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办法
2.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3.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4.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6.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附 1: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办法

第一条 所有拟进入我院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人员，均应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经过准入考试并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二条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对进入本单位实验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准入考核，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国家、地方关于高校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的相关规章制度。

（二）实验室一般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三）实验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理知识。

第三条 教育方式主要包括：分散自主学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与准入流程：

（一）每年九月份，对新入职教师、本科生、研究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讲座。

（二）新入职、入校师生通过自主学习、参加安全培训讲座、实验室安全学习考试系统在线学习等方式学习实验室安全知识。

（三）掌握实验室安全知识后，登录学校实验室安全学习

考试系统申请考试。考试合格后系统生成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获得校级实验室准入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新生按班级将实验室安全准入证书报实验中心备案。

（四）计划内的实验课程，任课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应在第一次实验课针对本课程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并如实记录。学生在实验报告中应填写实验项目的安全注意事项。

（五）各科研所所长或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应定期对本所（团队）的研究生进行本室风险源识别、防护保护、应急救援等安全培训和考核，每年不少于一次，并将参与人员签名、培训内容及考核记录等上交实验中心备案。

第五条 节假日开展的实验项目，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填写审批表报学院备案，节假日期间严禁开展有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节假日开展实验期间，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做好实验记录，并有至少一名教师在现场指导。

第六条 未经过安全教育培训且未获得准入资格的学生，严禁进入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2: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全生命周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精准辨识和有效控制危险源，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与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源是指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或上述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因素。主要包括高压实验设备、大功率设备、电机、电源等所有具有潜在危险的源点或部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和实验室组成三级危险源管理的责任体系。学院负责本单位危险源的管理工作，并依据危险源的种类、危险特性制定安全管理细则、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实验中心负责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监管；实验室负责本实验室危险源的直接管理工作。

第四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负责建立完善大功率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分布档案和相应数据库。

第三章 大功率设备安全管理

第五条 大功率设备是指使用 220V 或 380V、单机功率超过 1.2kW 的设备。实验室使用的大功率设备主要包括：电机、烘箱、

马弗炉等。

第六条 实验室采购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备案，并明确安装地点、安装方式、安全责任人和安全注意事项等。大功率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有安全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

第七条 实验室使用单机功率超过 5kW 的大功率设备时，应向实验中心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八条 使用中的大功率设备要标识使用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大功率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高温设备确认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第九条 大功率设备应配置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不可使用接线板。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进行烘烤，并配有高温防护手套；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应有人值守（或 10-15 分钟检查一次），或有实时监控设施。

第十条 大功率设备不能超期服役，烘箱、电阻炉一般使用期限控制为 12 年。

第十一条 实验室内不准使用明火电炉，如不可替代必须使用，应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使用，并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根据实验室的危险源种类、危险特性制定事故

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危险源事故时，必须立即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

第十四条 学院发现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物品或装置、设备被盗、丢失等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必要时报警请求公安机关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介入处理。

第五章 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危险源自查工作，并接受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源安全检查，及时通报并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和《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3: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管控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确保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中矿大设备字[2020]6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学院管辖范围内开展教学、科研的实验场所,包括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实训中心等(以下统称“实验室”);实验项目是指在学院实验室开展的实验(试验)、测试等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条 学院凡新建、改建、扩建、调整使用的实验室,新增、调整内容的实验项目,本科生毕业设计开题报告及研究生开题报告均须预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所有在用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均须根据具体情况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

第五条 学院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向学校业务及实

验室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第六条 实验中心是学院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执行、风险评估结果的上报和使用监督。

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学校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三章 评估内容

第八条 实验室及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一）实验室或实验项目所涉危险源种类、特性及风险分析。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应急防护用品配备、应急防范措施的制定情况。

（四）应急预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第九条 安全风险评估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大危险源或篡改项目方案和实验流程。

第四章 评估程序

第十条 评估时间

（一）实验室新建、改建、扩建和调整项目在编制建设方案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二）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制定教学大纲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创新训练计划涉及的实验项目在项目申报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本科毕业设计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三）教师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合同签订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博士后合作研究中涉及的实验项目在开题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评估流程

（一）实验室新建项目评估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实验室建设申请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用房审批手续。

3. 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共同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二）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项目评估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向学院提交实验室建设申请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 实验中心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评估报告报送实验

室与设备管理处审定。

3.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定同意后，实验室方可进行改建、扩建和调整。

4. 学院在项目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抽查，并按学校有关规定重新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

（三）实验项目评估流程

1. 项目负责人向所在系提交新开或调整内容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所在系组织专家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2. 实验中心将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项目的评估报告报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备案。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进行审定。

第十二条 评估专家的组成

（一）实验室新建项目的评估专家由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确定，主要包括校外实验室安全专家、校内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业务主管部门、实验中心、专业教师等。

（二）实验室改建、扩建、调整项目的评估专家由学院确定，主要包括校内实验室安全督导专家、业务主管部门、实验中心、专业教师等。

（三）实验项目的评估专家由所在系确定，主要包括业务主管部门、学院、实验中心、专业教师等。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三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方可进行用房分配、项目建设和开展实验研究。

第十四条 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和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评估通过后，方可进行建设与开展实验研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项目方案或工艺流程进行重大调整或发现未经评估的其它重大安全风险时，项目负责人需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

第十六条 任何系和个人不得在我院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建设和开展实验研究。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业务主管部门包括教务部、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基建与修缮管理处、前沿科学创新园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4: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针对实验室突发事故能够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实验室突发事故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害，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中矿大〔2020〕50号）等文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学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学院涉及的主要危险源为高电压、特种设备等。

第四条 根据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重到轻依次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和一般事件（IV级）四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

1.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

2. 对所在校区以外的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 危险源引发的致 5 人以上受伤害或有人员死亡的各类事件；

4. 危险源引发的不可控火灾事件。

(二) 重大事件 (II 级)

1.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以外的其它危险化学品的丢失或被盗；

2. 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的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3. 危险源引发的致 3-5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三) 较大事件 (III 级)

1. 不会对所在校区其它单位人员生命健康、社会环境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 危险源引发的致 1-2 人受伤害的各类事件。

(四) 一般事件 (IV 级)

1. 限于事发单位内、无扩大趋势，不会对周边环境和人员健康造成影响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2. 危险源引发的初期或小范围内可控的火灾事件；

3. 危险源引发的其它各类事件，但未造成人员伤害。

第二章 组织体系与运行机制

第五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学院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根据本学院涉及的危险源的种类及特性，做好应急救援设施和物资准备工作。

（四）负责学院内IV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学院内I、II、III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信息。

第六条 预防

（一）实验室工作人员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首先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由实验中心对实验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三）建立管控类化学试剂储存室，规范管控类化学品的使用。加热设备、压力容器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登记制度。

（四）增强师生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五) 实验中心要加强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第七条 预警

(一) 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应立即处置。

(二)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安全有关的人员受到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三)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第八条 安全状态监测

(一) 实验室日常工作中，与实验有关的所有人员均有义务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学院进行奖励。

(二) 实验过程中，注意监控实验室内的状况，包括仪器主机及附件，特别是气体贮存容器及其主要连接件（管路、阀门等）是否正常；水、电、气状态是否正常；实验室内有无异常气味、响声；（非正常）火苗、火花；空气中有无不明烟雾，地面上有无不明液体、固体等。

(三) 仪器设备检查由实验操作人员定期进行，包括：对仪器设备电气性能的评估；对装载易燃气体钢瓶或其他容器的

安全检测；对化学试剂存放使用的安全性检查；对实验室水、电、气运行状况的检查等。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实验中心、学院为事故报告的责任主体。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实验中心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Ⅰ级事件须报告校党政办公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保卫处；Ⅱ级和Ⅲ级须报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Ⅳ级事件由学院自行处置。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件类型与现场情况。

（三）出现人员伤害时，需同时报告校医院，请求支援。特别紧急的情况可先越级报告，或根据人员受伤、火警等情况分别拨打120急救电话、119火警电话。由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处置。

（四）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实验中心负责人→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五）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

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应急联系电话

学院：83599921/83599901

校党政办公室：83590060

保卫处：83885760（文昌校区） 83590110（南湖校区）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83590600/0983

校医院：83885644（文昌校区） 83592250（南湖校区）

火警：119

急救电话：120

报警电话：110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24小时有效的通讯方式见附表1。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条 基本任务

（一）控制危险源。及时控制造成事件的危险源（灭火、切断毒源等），防止事件继续扩展，确保及时、有效地进行救援。

（二）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以降低伤亡率，减少事件危害。

（三）引导人员撤离。组织撤离时应指导人员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撤离过程中应积极组织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四）做好现场洗消。对现场残留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继续造成危害的物质，应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除，减轻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十一条 触电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金属外壳的仪器设备要进行规范的保护接地并设有漏电保护器。发生仪器设备漏电导致人员触电时，首先应快速切断电源，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拉触电者，也不能用金属或潮湿的物品挑电线。触电者出现休克现象时，应立即开展人工急救措施，并通知医院治疗。

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一）实验室应按风险源配备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消防器材的有效性并熟悉其操作规范，熟悉安全通道所在位置。

（二）局部起火时，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实验安全责任人、实验中心工作人员、

学生干部等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四章 应急响应的终止

第十三条 在突发安全事故得到彻底控制，经突发事故处理指挥小组确定，终止应急状态。

第五章 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需要报告学校的，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单位，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八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保障

第十九条 通信保障。当安全事故发生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

作好记录，保证应急处理信息的畅通无阻。实验室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员的手机应保证 24 小时开通。

第二十条 技术保障。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加强实验室规范化建设，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防范意识，加强实验室安全监测与预警方面的业务培训，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处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预案管理。应急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重大事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完善修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附表：**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2. 常见灭火器适应火灾类型及使用方法

附表 1: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身份	现任职务	办公地点	办公电话	手机
1	原熙博	组 长	院长	信电楼 B110	83599952	13505218340
2	江国	副组长	行政副院长	信电楼 B108	83599921	13776792174
3	徐瑞东	成 员	教学副院长	信电楼 B112	83599950	13952111380
4	夏晨阳	成 员	科研副院长	信电楼 B118	83599970	18260722082
5	李林	成 员	党委副书记	信电楼 B114	83599953	13813451512
6	董海波	成 员	实验中心主任	信电楼 A211	83590862	13813291950
7	吴变桃	成 员	安全员	信电楼 A211	83590862	15162111670
8						

附表 2:

常见灭火器及适应火灾类型

序号	灭火器类型	适应火灾类型
1	泡沫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木材、棉、麻、纸张等火灾，也能扑救石油制品、油脂等火灾；由于泡沫灭火剂材料含有一定的水，不能扑救电气火灾，及水溶性可燃、易燃液体的火灾，如醇、酯、醚、酮等物质的火灾。
2	干粉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可燃液体、气体、电气火灾以及不宜用水扑救的火灾。ABC 干粉灭火器可以扑救带电物质火灾。由于干粉会形成强烈的粉雾，且灭火后留有残渣，因而不宜扑救精密仪器设备、旋转电机等的火灾。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 600 伏以下电气设备、精密仪器、图书、档案的火灾，以及范围不大的油类、气体和一些不能用水扑救的物质的火灾。
4	1211 灭火器	适用于扑救易燃、可燃液体、气体以及带电设备的火灾，也能对固体物质表面火灾进行扑救（如竹、纸、织物等），尤其适用于扑救精密仪表、计算机、珍贵文物以及贵重物资仓库的火灾，也能扑救飞机、汽车、轮船、宾馆等场所的初起火灾。1211 有一定毒性，灭火后应迅速撤离。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构建安全检查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实验中心是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监管部门，负责本中心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具体实验室安全负责人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检查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院实际，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的范围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等。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检查内容包括：

（一）安全教育与技能。检查师生的安全学习与培训、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置等技能。

（二）安全制度。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安全体制机制与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制度的规范性和适用性等。

（三）安全管理。重点检查实验室的各类台账，主要包括人员进出与环境安全检查记录、贵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及实验记录、值日生值班记录等。

（四）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重点检查实验室的用水用电

规范情况、安全设施安装与运行情况、危险源分布与管理情况、个人防护与环境保护情况以及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落实情况。

第五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应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以下简称“项目表”）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结果将以口头告知、网上公告或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反馈给各实验室，并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需要提交整改报告的，要按照规范提交整改报告。

第六条 学院、实验中心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履行检查职责，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隐患应及时排除，未能立即排除的隐患要及时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第七条 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要求，学院对实验室实行分级分类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实验室的安全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周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

（四）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中心安全自查次数每两个月不少于1次，学院安全检查次数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八条 学院、实验中心、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

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系主任、支部书记、科研平台负责人每两周巡查不少于1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天巡查不少于1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1次。

第九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主动配合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反馈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按要求进行整改。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进行停止实验、关闭整改等处理，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拒不整改的，将视情况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 6: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假期期间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的时间包括：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等。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实验室值班报备制度。寒暑假、国家法定节假日、校庆日前一周，各实验室将值班计划、实验计划向实验中心报备，实验中心的值班计划向学院报备。学院应将假期值班计划在学院网站公布。

第四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应为实验中心教师，各科研实验室值班人员应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和假期使用实验室开展实验研究的学生。

第五条 实验中心值班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定时巡查并做好值班记录，不得擅离职守。如有事外出或不能到岗时，须找其他工作人员临时代替。

（二）值班期间，要不定期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查，

并做好相关登记。

（三）值班期间，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在保障自身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必要时拨打110、119等公共应急电话。

（四）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科研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的工作职责：

（一）实验人员严格按照学院、实验中心的要求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不准违规操作。

（二）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实验室，保证公物安全和自身安全。

（三）值班人员或实验人员临走前，须认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

（四）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积极处理，并及时实验中心值班老师报告，必要时拨打110、119等公共应急电话。

（五）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本实验室的文明建设、清洁卫生工作。实验仪器设备应布局合理、摆放整齐，实验室的桌面、墙面、地面、门窗和设备应无积灰、蛛网及杂物等。假期期间，如有人员实验时，每天实验结束后，实验人员均应按照要求进行卫生清洁工作；如无人员实验室，各实验室值班人员要每周进行一次卫生清洁工作。

第八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定期对各实验室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相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良好的实验室环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